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翠克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正皓

被告 吳建均即御聖集益商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均即御聖集益商店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1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伊婕